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凯里市碧波镇人民政府的碧波镇又诗村 2024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碧波镇又诗村 2024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4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贵州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 定 代 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5月17日